**附件：**

**关于株洲汇加肿瘤医院核技术利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采纳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厅于2019年5月14日在长沙市组织召开了株洲汇加肿瘤医院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听证会。

根据听证笔录，对《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株洲汇加肿瘤医院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厅依法作出批准的决定。现对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采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行政许可申请主体的合法性问题

听证申请人认为《报告表》的申请主体不合法不合规，株洲汇加肿瘤医院主体资格存疑。我厅意见如下：

对上述观点，我厅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条规定，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本次《报告表》审批的申请主体为湖南汇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法人，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株洲汇加肿瘤医院是项目的拟筹建对象，其主体资格与《报告表》审批无关。

二、关于株洲汇加肿瘤医院项目环评审批问题

听证申请人认为《株洲汇加肿瘤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审批决定与《报告表》的审批具有关联性，听证申请人已就该审批决定向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故应暂缓审批《报告表》，等待行政复议结果再进行审批。我厅意见如下：

对上述观点，我厅不予采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听证申请人提及的《株洲汇加肿瘤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审批为另一行政许可事项，其审批结果不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三、关于《报告表》缺乏前置行政许可的问题

听证申请人认为《报告表》立项审批部门未填，《报告表》附表缺少相关内容（立项审批和其它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审批的前置条件不够，立项批准文件（包括文件号）、国土、规划、卫生部门等相关文件都未见。我厅意见如下：

对上述观点，我厅不予采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申请对建设单位报批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批的行政许可行为，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等事项依法由其它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未规定上述审批属于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前置条件。